

关于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383 号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1月13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的公告》称，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公司及其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名单。同日，你公司披露《相关诉讼公告》称，2018年2月27日，你公司原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华北”）的全资孙公司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张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民生租赁对应张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本金6亿元人民币并于3月1日支付了设备购买价款，同时，你公司及中油华北与民生租赁签订《法人保证合同》，为应张公司对民生租赁所负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应张公司自2021年7月15日起出现逾期。你公司近期收到传票，民生租赁将你公司列为被告，要求你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本案将于11月16日开庭。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结合《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详细说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对你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造成何种影响，你公司在《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的公告》中称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的表述是否真实、准确，请你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详细说明你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解除失信被执行人；

3. 2020年10月14日，你公司将子公司中油华北100%股权出售给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油新兴”），相关协议条款约定中油新兴对于公司及其关联方为中油华北及其下属公司定价基准日前已发生的及自基准日至交接完成日期间提供的融资担保作出反担保。公司及其关联方为中油华北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随着相关借款到期，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再为中油华北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新增担保。

请你公司结合《相关诉讼公告》，详细说明如果你公司被判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你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保障公司利益，中油新兴是否有足够能力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如否，你公司后续将采取何种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11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11月16日

